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踩峰女士、吴遵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踩峰女士、吴遵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3日、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张踩峰女士、吴遵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张踩峰女士、吴遵杰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张踩峰女士、吴遵杰先生的通知，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8131138）、《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8131143）。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